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洛峪社区)-基础设施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洛峪社区)-基础设施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3 人, 营业收入为 6255.6723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972.2612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: 崔红军 (签字)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9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